

洛阳市教育局文件

洛教体艺卫〔2014〕22号

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14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初（完）中，各民办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3〕58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4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2014〕25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市2014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以下简称中招体育考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深化素质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充分发挥体育考试激励和促进学生参加体育锻炼的作用，使体育考试成为推进素质教育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重要手段，从而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提高青少年健康素质，为和谐社会的发展做出贡献。

二、具体办法

（一）经河南省教育厅批准，我市 2014 年中招体育考试成绩满分为 60 分。由七、八年级过程评价成绩和九年级升学体育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过程评价成绩 10 分（平时体育课过程表现七、八年级各占 2 分，总计 4 分；《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七、八年级各占 3 分，总计 6 分）由学校评价；升学体育考试成绩占 50 分。两项成绩相加后直接记入升学总分。

（二）洛阳市 2014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项目全市统一为：中长跑（男 1000 米、女 800 米）、立定跳远、篮球运球共三项，考试操作方法见《国家学生体育健康标准》解读。

（三）考试时间：市直学校考试时间 2014 年 4 月 8 日开始；各县（市、区）集中考试时间定于 2014 年 4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之间进行。各县（市）考试方案于 4 月 1 日前上报市教育局体艺卫站 109 室。

（四）为保证中招体育考试的公正、准确，根据省厅教体卫艺〔2014〕25 号文件要求，2014 年我市中招体育考试考场，使用智能化测试仪器，成绩由“学生体育成绩 IC 卡”信息处理，体

育考试计算机全程管理；各县（市）从 2014 年起，中招体育考试考场，全部使用电子测试仪器。

（五）严格体育考试工作管理。一是今年城市区中招体育考试纳入统一管理，统一要求，统一标准（伊滨区、洛龙区设分考场）。二是要对考试工作人员队伍进行培训，坚持持证上岗制度；三是要加强对体育考点尤其是农村地区考点的管理，规范操作程序，杜绝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人为因素的干扰；四要加强安全教育，所有初三毕业生考试前认真做好年度常规体检，报名时持 2014 年健康体检表，防止中招体育考试过程中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报名时间：市直学校 201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2 日，此次报名时必须是有城市区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没有学籍号的学生不允许随学校统一报名，可按零星报考单独报考。市直各初中制定的安全预案、安全工作目标责任书、学生体检证明（由学校统一提供）、考生基本信息、考试费用在报名时一并报市教育局体艺卫站。

（七）考生基本信息、考生照片信息提供应于“中招办学生信息”一致；另外：考生基本信息增加考生过程评价分值项目，考生照片信息下方增加考生身份证号（考生基本信息和考生照片信息顺序相同）。

（八）领队会时间：2014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00，地点：市教育局（后楼）三楼会议室。

(九) 收费标准: 按照《关于规范我省普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收费项目及标准》(豫教财字〔1998〕96号)中每生10元的规定执行。

三、免考与缓考

申请病免的考生,报名时须持《2014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病残免考申请表》(详见附件3)、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申请残免的考生,须持免考申请表、残疾证原件和复印件。免考申请表须由班主任、体育教师、学校领导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方有效。在报名时统一办理,逾期不再补办。病免考生按总分60%记入中招成绩,残免考生按总分80%记入中招成绩;临时因伤病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或因特殊情况须申请缓考的学生,其本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同意后,由学校统一填写缓考考生名单,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后,在考点现场办理。申请缓试的考生同社会零星报名考生一起进行考试。

四、安全纪律要求

(一)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对学生年度常规体检工作,并要注意加强安全教育。教育考生在参加体育考试时既不要隐瞒病情,也不要虚报疾病。同时,要加强考场医疗保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伤害事故发生。

(二) 根据教育部教基〔2000〕10号文件精神,我市农村地区的体育考试应在乡镇范围内组织,临近县城的乡镇可以到县城的考场参加体育考试。各县(市)应组织考试工作人员队伍送考

下乡，以保证考试质量和标准。届时，市教育局将组织人员进行巡查和抽查。

(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严格体育考试工作的管理。制定《2014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方案》，落实好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体育测试安全有序进行。加强对考务人员培训，规范考务人员行为。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准确，确保体育考试工作的严肃性，杜绝弄虚作假、循私舞弊等事件的发生，保证 2014 年体育考试工作顺利完成。

- 附件：1. 洛阳市 2014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安全预案
2. 洛阳市 2014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安全工作
目标责任书
3. 洛阳市 2014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病残免考申
请表

2014 年 2 月 17 日

附件 1

洛阳市 2014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安全预案

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实施以来，各学校已基本形成了一整套组织实施体育考试的办法和措施。由于体育考试的特殊性，加强安全防范，防止事故发生，始终是体育考试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制度健康持久地贯彻实施的保障。为保证 2014 年我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安全预案。

一、成立洛阳市 2014 年初中升学体育考试安全领导小组

组 长：牛宏亮

副组长：陈 钢 刘红卫 陈 武 詹殿功 安林青
侯玉平

成 员：周玉枝 陈 侠 李增渠 曹文玉 张海波
杨 帆

职 责：全面负责初中升学体育考试期间的安全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督查考风考纪，组织协调处理突发事件。

二、各学校应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主管体育工作的校长、初三年级组长、体育组长、班主任、校医等人员组成，要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并按以下要求开展工作：

（一）由主管校长亲自带队参加考试，本校全部考生测试完

后校长方可离开。

（二）排查考生的身体状况及其它情况，确保考生身体健康无误后方可参加体育考试，各学校在考试报名时需提交本校考生的健康检测情况报告（对因健康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应逐一说明情况），杜绝考生带病进入考场。

（三）各学校要对考生进行交通、饮食等安全教育，并统一组织考生到考点，确保考生安全有序、准时抵达考点。

（四）学校要明确相关人员职责，初中升学体育考试工作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班主任为第二责任人，同时要教育考生到考点后服从考点学校的安排，保持好考点学校的环境卫生，尊重考务人员，遵守纪律，服从指挥，注意安全，不大声喧哗、打闹，不乱扔杂物，按顺序进行各项测试。考场为封闭式，除考生外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出考场。

（五）考生应穿运动服（短裤短袖）和运动鞋（不带钉），不得携带手机、随身听、饰品等与考试无关物品。

三、考点学校要成立考点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安全防范制度，落实相关措施，严密组织，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场地器材的安全情况。

（二）休息区（待考区）应标志明显，地带开阔，便于学生集中和疏散，周围不存在安全隐患。

（三）考试区，地面要确保平坦无坑，无杂物，便于考生考试，不容易造成人员拥挤摔倒或踩踏，地带开阔，考场工作人员

和考生不存在安全隐患。

(四)休息区和考试区的分割地带要安排工作人员维持秩序,防止闲杂人员影响正常的考试工作。

(五)设立医疗救治点。考试现场考生出现扭伤、肌肉拉伤等一般性损伤时,由考点医生现场救治。考点学校要提前就近联系一所县级以上医院,考生出现剧烈呕吐、眩晕、骨折、休克等较重症时,应及时送医院救治。

四、考试期间各学校及考点学校要加强食品卫生管理,严防食物中毒和疾病的传播。

五、各学校要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安全工作贯穿体育考试工作的始终,对体育考试期间因安全意识差和管理措施不到位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肃处理。

六、各学校及考点学校要依据本预案,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安全预案,于3月28日前报市教育局体艺卫站109室。

附件 2

洛阳市 2014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安全工作 目标责任书

一、加强对体育考试安全的宣传工作，认真制定单位考试安全措施，严格安全制度，责任到人。

二、各学校要认真做好考试安全教育工作，增强学生安全意识。主管校长带队，班主任、任课教师各负其责，保障考生人身安全。

三、认真组织考生参加考试，严把考生交通安全和饮食卫生关，保证考生安全参加考试。

四、严格免试手续。各学校要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如实上报疾病，既不隐瞒也不虚报，消除不安全因素，保证做到 2014 年体育考试工作万无一失，圆满成功。

五、各学校要严格落实学生考试前的体检工作，以学校为单位在体育考试前提供学生身体健康证明，考生方可进入考场进行考试，杜绝体育考生带病进入考场。

责任单位（盖章）：

校 长（签名）：

签字日期：2014 年 月 日

附件 3

洛阳市 2014 年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病残免考 申 请 表

学校				学籍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申请免予 体育升学 考试理由	家长签字:				
证 明 粘 贴 处	<p>* 残疾学生附民政局签发的残疾证复印件</p> <p>* 因伤病申请免考的学生附医院诊断证明书</p>				
任课体育 教师签名		班主任 签 名		校长 签名	
学校 审批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考 务办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18 日印发